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蔡郁姣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gabbrile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試字第1111008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諮詢管道-受試者保護中心

主旨：本院受試者保護中心提供本院同仁(含分院)及本院代審人體
研究計畫機構受試者保護相關諮詢申訴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保障臨床研究受試者之安全、權益與福祉，於5月6日
奉核成立受試者保護中心(高總人字第1111008111號)。
- 二、受試者保護中心提供受試者或其他研究參與者之申訴或諮詢
案件(Counseling cases of subjects or participants)。
相關資訊如附件並於受試者保護中心網頁可查詢
([https://org.vghks.gov.tw/erli/cp.aspx?
n=7AC6078E1AD6823F](https://org.vghks.gov.tw/erli/cp.aspx?n=7AC6078E1AD6823F))

正本：本院院本部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癌症防治中心、美容醫學中心、傳統醫學科、日間照
護中心、研創中心、內科部、精神部、高齡醫學中心、外科部、骨科部、婦女醫學
部、麻醉部、復健醫學部、皮膚科、口腔醫學部、眼科部、耳鼻喉頭頸部、放射腫瘤
部、急診部、家庭醫學部、兒童醫學部、職業醫學科、病理檢驗部、藥學部、放射線
部、核醫科、護理部、教學研究部、醫務企管部、營養室、社會工作室、品質管理中
心、心臟血管醫學中心、輻射安全室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大武分院、重症醫
學部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
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、吳三
江診所

副本：

院長 林 曜 祥